

中卫市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是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打好安全稳定保底战，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卫市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自7月中旬至11月底在全市开展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整治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中卫市党委及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把握“两个大局”，统筹“两件大事”，紧紧围绕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安全稳定大局，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基础上，聚焦农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风险防控和灾害防御，利用100天左右时间，集中精力、集中人力，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着力消除一批事故隐患，坚决控压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切实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设施农业及农业机械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设施大棚电动卷帘机操作规程、用电安全等专项排查整治；开展农业机械维修保养、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专项排查整治。（牵

头单位：种植业科、市农技中心；落实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二）深入开展畜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规模养殖场（基地、园区）、畜禽粪污处理场、定点屠宰厂、兽医实验室、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排污管道、粪污暂存池等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牵头单位：畜牧科、市畜牧水产中心、市动物疾控中心；落实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三）深入开展渔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渔业生产场所机械设备、供电线路、消防救生和安全防护设备等安全隐患排查督查，坚决杜绝涉水作业不穿救生衣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渔业生产行为。开展渔业养殖生产用船随意停放、维护保养、渔船档案、船名喷印、消防救生器材和停泊点建设等排查督查，及时排除机动渔船设备老化破损等安全隐患。**（牵头单位：畜牧科、市畜牧水产中心；落实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四）深入开展沼气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摸清当地农村沼气设施“家底”，加大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建立完善工作台账，不断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对生产运行的沼气工程，要加大检查频次，落实制度，按规操作，规范管理；对经常使用的户用沼气（联户沼气），要会同乡村干部和当地技工，定期上门进行技术服务和安全提醒，加大沼气池体、水压间的安全检查。对达到报废条件和闲置废弃的户用沼气，要指

导业主及时进行填埋，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报废处置台账。（**牵头单位：农村事业科、市畜牧水产中心、市农技中心；落实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五）深入开展农产品加工及农业危化品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开展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企业（园区）、农药、兽药生产企业、畜产品加工涉氨制冷企业、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作业基地、设施生产园区、实验室、仓库等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全过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牵头单位：乡村经济科、种植业科、畜牧科、市农技中心、市动物疾控中心、市农检中心；落实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执法相结合，积极开展农业安全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针对重点区域、部位、环节，坚决打击违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瘦肉精”、生猪屠宰、生鲜乳、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监督抽查，切实做到检打联动。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科；配合单位：种植业科、畜牧科、市农技中心、市动物疾控中心、市农检中心；落实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七）深入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实验试剂监管，开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台帐记录，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防泄露、

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检中心、市动物疾控中心**）

（八）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全市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的全过程和全员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开展蓄水池安全、防护设备、吊装、电气、开挖作业、工具设备、材料操作使用、受限空间、高空作业、施工交通、办公营地及宿舍、安全警示标示、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督查检查，强化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牵头单位：种植业科、市农发中心；落实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九）深入开展消防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供港蔬菜基地及各种植基地、夏秋麦场易燃物集中导致火灾风险突出问题，重点查处违章使用机电设备、违规焚烧秸秆等现象。（**牵头单位：种植业科、市农技中心、市畜牧水产中心；落实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十）深入开展灾害防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七下八上”降水集中和夏秋季节天干物燥实际，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动物疫情、病虫害防治工作，持续强化预警预报和会商研判，补齐短板，提升极端天气监测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强化部门联合会商，科学研判形势，拓宽精准高效发布预警信息渠道，坚决防范各类灾害引发重大人员伤亡损失。（**牵头单位：种植业科、畜牧水产科、市农技中心、市畜牧水产中心、动物疾控中心；落实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三、时间安排

本次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从7月中旬至11月中下旬结束，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全面排查整治阶段（7月中旬至9月底）。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和“边排查、边整改”原则，对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与正在开展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机结合，同步推进，深入对本辖区农业领域和重点场所、重要点位、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整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排查整治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即查即改、立查立改；对暂不能整改的，采取定责任单位、定负责人、定完成时限、定成果绩效、定评估主体的“五定措施”，跟进督促落实整改。做到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经整改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坚决停产停业整顿。

（二）集中督查检查阶段（10月初至10月底）。在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各企业全面摸排、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再组织一次整改问题“回头看”。同时，市农业农村局将采取突击检查、重点核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检查，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凡发现自查自纠走过场、不到位的将严肃问责。综合运用提醒、警示、通报、约谈等手段，指导督促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各企业从严落实责任，从严落实措施。

（三）全面巩固提升阶段（11月初至11月中下旬）。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专项整治经验，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深挖问题产生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切实把专项整治过程转变为解决问题、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的过程，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成果，推广经验做法，不断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开展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是着眼于巩固安全生产平稳态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把查隐患、抓整改、保安全作为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全面完整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从严从紧从快集中攻坚。以睡觉也要睁眼、瞪大眼睛排查的状态，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劲头，扎实推进百日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李伏荣任组长，副局长刘德祥、任勤、陆和建任副组长，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在市委

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力推进各项整治任务落实落地。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工作。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靠前调度，统筹推动本辖区、本领域内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抓出成效。

（三）统筹协调推进。本方案下发后，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迅速行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内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排查整治的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对基础薄弱的领域和工作滞后的环节，要及时跟进措施，确保销号挂账。

（四）压实各方责任。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要压实农业领域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企业的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压实企业自查自改责任，切实做到企业自查自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把安全隐患最大限度消除在企业内部。

（五）严肃问效问责。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将对整治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整治工作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到位、监管不严格、成效不明显，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

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月宣传成果，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关注安全生产、学习安全知识、参与安全活动，形成人人懂安全、事事讲安全、处处重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宣传报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该曝光的及时曝光，强化正面引导，营造和谐良好的安全环境。